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47號

上訴人 合鈦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玉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景煥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9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峻 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王 居 玲